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央财政能繁母猪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能繁母猪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能繁母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称“保险母猪”）：

- （一）投保的能繁母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投保时能繁母猪在8月龄（含）以上4周岁（不含）以下；
- （三）能繁母猪存栏量30头（含）以上；
- （四）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五）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六）猪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猪只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母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母猪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雷击、冰雹、冻灾、地震；
- （二）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三条第（三）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母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母猪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饲养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

为、管理不善；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三）难产；

（四）被盗、走失、饥饿、中暑、他人投毒、中毒。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死亡猪只无标识、发病或死亡前后佩戴标识、标识号码、毛色、品种与投保信息不符，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保险标的；

（四）死亡猪只不在死亡第一现场，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保险责任；

（五）被保险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能繁母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母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超过市场价格的 7 成。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母猪每头的保险金额为 1000 元。

保险金额 =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为保险母猪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母猪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母猪，经经验体合格的，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母猪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死亡的保险标的的处理有规定的，应依法处理。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奶牛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饲养地址、饲养条件变更或其他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大时，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对因未立即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认定事故原因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对因未立即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

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损失清单、耳号标识、防疫记录、治疗记录、乡（镇）级以上畜牧部门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及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或县级以上气象、无害化处理证明、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他有关的证明材料。如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保险人不予赔偿。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标的。被保险人应当按规定对死亡的能繁母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对在现场查勘时发现没有当地畜牧检疫部门核发健康证、没有防伪耳标标识、《免疫证》及防疫记录、有效的诊断证明、治疗记录（因病死亡）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母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母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死亡数量（头）

（二）发生第四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每头母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扑杀数量（头）

（三）若保险母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市场价格，则上述（一）及（二）计算公式中的每头保险金额按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母猪每头保险金额计算；若保险母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市场价格，则上述（一）及（二）计算公式中的每头保险金额按市场价格计算。

（四）若保险母猪投保数量低于实际存栏数量的，保险人按照投保数量与实际存栏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七条 部分保险母猪死亡，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母猪数量及保险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母猪中途部分或全部出售、转让或调离约定的饲养地点，该部分或全部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十三条 保险母猪发生全部死亡，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三）暴风：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熔炼，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五）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冻灾：指因遇到 0℃（不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不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七）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一）建筑物倒塌：指建筑物、构筑、堆置物的等倒塌以及土石塌方引起的事故。

（十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四）能繁母猪：指具有繁殖能力的母猪。